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3〕14号

关于五华县桐杭矿业有限公司潭下中村机制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五华县桐杭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县桐杭矿业有限公司潭下中村机制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潭下镇中村桐坑山（E115° 33' 31.032"，N23° 50' 47.471"），东北面为进场道路，其他三面均为林地，总占地面积 9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五华县桐杭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五华县潭下镇福灵村桐坑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梅市环审〔2020〕24 号）。该矿区面积为 0.0899 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年产 24 万吨水泥用灰岩矿，现有开采项目目前属于暂停状态。本项目属于改扩建，在现有矿山工业广场内进行建设，项目利用矿场石料、废料作为原材料。项目建成

后，年产机制砂 15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代码：2207-441424-04-01-853140。

二、2023 年 4 月 17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抄送：分局执法股、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